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陳婉婉

電話：(03)8632343

電子郵件：wwchen@mail.ndhu.edu.tw

傳真：(03)8632340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107000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賡續辦理管控電腦申購數量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自106年4月起電腦之購置以報廢一台購買一台為原則。

二、本（107）年賡續辦理，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106年度報廢之電腦未及於106年購置者，請於107年1月底前完成購買。

（二）自107年2月起將採當年度報廢當年度購置為原則，以利控管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（各處、室、中心）、本校各教學單位（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）

副本：本校保管組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李玉娥小姐

電話：03-8632341

電子郵件：luo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1060005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理工學院電腦特殊需求申請單

主旨：為辦理管控電腦申購數量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年度概算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電腦人機比過高，為節省公帑，將辦理管控，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管控之電腦，以學校經費購置為主（不含計畫經費），報廢之電腦不得以計畫經費購置取代。
 - (二) 各單位(人員)應遵守購置一台報廢一台方式，新進人員得免適用。
 - (三) 理工學院以購置一台報廢一台為原則，若因特殊需求，新購電腦而不辦理舊電腦報廢，應填報特殊需求申請單（如附件），經核准後辦理申購程序。
 - (四) 採購程序如次：
 - 1、請購：檢附電腦報廢申請(核准)單。

2、核銷：檢附三聯式財產減損單，始可辦理財產登錄及核銷等事宜。

3、請購及核銷時檢附文件不足者，將逕予退件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籌備處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校長 趙 涵 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

未經
核章

裝

訂

線